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9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